武昌理工学院促进毕业生充分并优质就业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提升学校就业工作质量，促进毕业生充分并优质就业，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工作目标与工作要求**

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完善就业工作体系、提高学校就业工作质量，确保学校每年就业率达到95%，优质就业率达到35%。

坚决贯彻执行教育部“三严禁”“四不准”等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做好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落实就业工作。

**二、工作举措**

**1.夯实基础，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贯彻落实成功素质教育理念，推行“三维”人才培养模式、全息育人模式、开发内化教学模式，积极推进“双一流”建设，深化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夯实学生实习实训教学环节，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生的社会竞争力，促进学生实现学业成功与就业成功。（责任单位：教务处）

**2.加强指导，提高毕业生就业竞争力**

宣讲就业政策，辩证看待就业形势，转变就业观念。（责任单位：各学院）

落实就业技能培训，从应聘材料的准备、就业信息的收集、面试艺术、礼仪、注意事项等方面实行全程指导，毕业班素质导师要对每一名毕业生的求职材料进行指导、把关，帮助毕业生提高就业技能。（责任单位：各学院）

加强求职心理辅导，帮助毕业生调整心态，合理定位，鼓励毕业生敢于竞争和主动出击，理性对待挫折，以锲而不舍的精神实现就业。（责任单位：学工处）

**3.整合资源，全方位促进毕业生就业**

（1）建立招聘企业信息库。建立并充分发挥招聘企业信息库作用，来校招聘企业纳入信息库，保持联系，邀请到校进行招聘，积极向其推荐毕业生。（责任单位：学工处）

（2）面向新业态企业拓展就业渠道。学院挖掘互联网教育、新医疗、人工智能、数字媒体内容制作等新业态中的就业机会，支持毕业生到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创新创业、多种形式灵活就业。（责任单位：各学院）

（3）鼓励学生考研考公。学校在学工处设置考公办，在教务处设置考研办，负责制定培训工作方案和考核方案，制定考研考公培训课程，加强培训过程管理。学院成立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负责参训学生组织和管理，负责安排教师指导和服务学生备考、择校、选岗、选专业。（责任单位：学工处、教务处）

（4）整合校友资源。充分发挥校友人脉和校友企业的人才需求，举办校友企业招聘会，帮助毕业生就业。（责任单位：校友办）

（5）引导毕业生参军入伍。加大动员力度，讲清楚相关的学分奖励政策及学位破格授予条件，鼓励毕业生积极参与国家基层项目和大学生应征入伍，进一步提高应届毕业生的征集数量和比例。（责任单位：学工处、各学院）

（6）引导毕业生去基层就业。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团委、各学院加大“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就业项目宣传动员工作，鼓励毕业生投身基层建设。（责任单位：学工处、各学院）

（7）支持和鼓励毕业生创业。积极宣传国家扶持毕业生自主创业的相关政策，加强创业教育，鼓励一批有实力和潜质的毕业生自主创业，对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提供有针对性的创业指导服务，开展创业导师‘一对一’重点帮扶。指导创业团队申报地市及相关部门创业补贴。（责任单位：创新创业中心）

（8）大力推进就业服务信息化。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各学院要依托教育部24365招聘平台开展就业工作，广泛应用“互联网+就业”新模式，推动线上就业服务转型升级，在信息发布、人岗匹配、面试等环节，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线上就业服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与91WLLM等招聘企业合作开展网上专场招聘会，为学院网络招聘会搭建平台。（责任单位：学工处、各学院）

（9）发挥实习基地和校企合作单位吸纳就业功能。学校加强实习基地建设，确保每个专业都有充足的实习实训基地。学院加强与实习基地联系，推荐毕业生就业，争取实习结束后留用就业；学院大力组织以促进就业为目的的实习实践，增强毕业生的岗位适应性。（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4.调查摸底，精准帮扶困难毕业生**

（1）建立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在切实摸清每一名毕业生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行业需求和专业特点，为毕业生提供个性化的指导和服务。（责任单位：各学院）

（2）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少数民族学生、残疾学生，以及性格内向、心理脆弱和缺乏自信等缺乏就业竞争力的学生，实施“一对一”的就业帮扶。（责任单位：各学院）

（3）积极开展毕业生就业求职补贴工作。（责任单位：学工处）

**5.强化奖励，鼓励教职工参与就业指导工作**

（1）将毕业生就业率、优质就业率、考研率、考公率等项目纳入《武昌理工学院年度考核办法》，并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奖惩。（责任单位：人事处）

（2）教师指导毕业生实现优质就业的，按照《武昌理工学院教学成果积分管理办法》规定认定教学成果积分。（责任单位：学工处、教务处）

（3）学院当年毕业生就业率在95%以上且排名前3的，按照《武昌理工学院行政管理成果积分管理办法》规定认定行政管理成果积分。（责任单位：学工处）

**三、保障机制**

**1.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成立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校长、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教学和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为副组长，学工处、人事处、教务处、财务处、监查处等负责人为组员，对学校就业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具体负责统筹、协调学校就业工作，指导、服务学院开展毕业生就业工作。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就业工作队伍，把就业工作纳入学院重要工作议事日程，制定学院就业计划；学院要积极推进全员参与就业工作，发挥干部、素质导师和专业课教师在毕业生就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真正把毕业生就业工作落到实处。

**2.加强毕业生就业工作考核**

成立学校就业工作考核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对各部门落实毕业生就业情况进行考核。各单位年底向人事处提交“就业工作述职报告”，汇报工作举措及效果。学校将各部门推进毕业生优质并充分就业的工作任务纳入学校年度考核方案，并进行量化考核。

**3.做好就业信息反馈和就业核查工作**

成立就业核查工作小组（附件2），严格就业核查，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采取随机抽查、全面核查、用人单位回访、毕业生跟踪等多种方式，对学院上报的就业材料和就业数据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全校通报。及时开展就业信息反馈，从毕业年份3月份起，实行就业工作周报。

**4.营造良好就业环境**

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规范就业管理，加强工作沟通与协调，主动及时为毕业生提供优质服务，为毕业生排忧解难。毕业教育动心，要将就业教育融入理想信念教育的丰富内容。就业指导用心，要结合每个学生的不同生活背景、个性特点和就业目标提供个性化的指导。就业服务暖心，各学院各部门要紧密协作，协助毕业生顺利游过毕业前的“最后一公里”。就业跟踪贴心，要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跟踪服务，提供及时的就业帮扶和精准的就业指导。

**附件1：关于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附件2：关于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核查小组的通知**

武昌理工学院

2021年1月7日

附 件1：

## 关于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为进一步落实毕业生就业“一把手工程”，推进我校毕业生充分并优质就业，建立健全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对就业工作的领导，提高我校就业工作质量，保证就业工作科学、均衡、高水平运转和发展，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武昌理工学院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机构成员**

组 长：校长、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

分管人事工作校领导

成 员：学工处、人事处、宣传部、教务处、财务处监察处等部门负责人

各学院院长、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工作职责**

1、宣传和贯彻上级有关毕业生就业工作政策。

2、研究制定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安排。

3、协调各部门解决就业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问题。

4、组织和指导全校就业工作的开展。

特此通知

附 件2：

## 关于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核查小组的通知

为进一步落实教育部、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核查的相关通知精神，切实加强我校毕业生就业数据统计核查工作的领导，确保我校就业统计数据客观、真实、准确，经学校研究决定成立毕业生就业工作核查小组，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机构成员**

组 长：校党委书记

副组长：学工处负责人

成 员：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各学院党总支书记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公室具体负责毕业生就业核查工作的组织、通报等工作。

**二、工作职责**

1、宣传和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毕业生就业核查的有关文件精神。

2、制定学校毕业生就业核查工作方案和安排。

3、加强学校毕业生就业核查队伍建设。

4、组织实施毕业生就业材料、数据核查工作。

5、完善毕业生就业工作投诉、监督机制。

特此通知